

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

翁环审[2021]16号

关于阿什罕至浩日沁塔拉生态扶贫旅游路工程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翁牛特旗农村牧区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阿什罕至浩日沁塔拉生态扶贫旅游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包括主线和连接线各1条，均为三级公路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主线长13.795公里，起点桩号K0+000，位于翁牛特旗阿什罕苏木北侧（搭接国道305线），与G305线相交，终点桩号K13+795，位于翁牛特旗乌敦套海镇花山子南（大玉线），与大玉线相交；连接线长1.334公里，起点桩号LK0+000，终点桩号LK1+334.400，连接阿什罕苏木城区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

1、严格控制在工程征地范围内施工，不得造成周边区域土壤、植被的破坏。

2、加强取土场、弃土场、拌合预制场等大临工程的环境管理，有效控制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应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施工废水回收利用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村镇现有设施处理；所有涉水构筑物做好防渗、防冻、防溢、防腐工作，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。

4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—2011）要求。

5、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妥善处置；做好表土剥离、堆存和利用工作。

6、施工结束后，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恢复植被，确保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。

（二）运营期

1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道路沿线声环境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类区限值要求。

2、进一步做好公路边坡的植树种草工作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3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点编制公路运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定期演练。

四、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翁旗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执法工作。

六、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。

七、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，涉及立项、节能、规划、土地、城建、消防、取水、安监、水土保持等方面时，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。

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

2021年8月23日

